项目编号：310115130260923137351-15384837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2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1-11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0260923137351-15384837

项目名称：2026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526-13026635,1526-K1303685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3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6883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3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2026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30 至 2026-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11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11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磋商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9号百联置业大厦1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参加磋商。

2.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证

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585号

联系方式：021-58493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9号百联置业大厦13楼

联系方式：徐浙杭 136717152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浙杭

电话：136717152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83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688300.00 元。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联系人：邹老师 电话：021-58493330 传真：/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徐浙杭 电话：1367171520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2.	**报价范围**	（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利润、保险费、耗材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____）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元/包件。
1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作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

		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疑问提问**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9.	**响应文件形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形式，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进行上传。**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2026-11-11 13:0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注：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签收，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6-11-11 13:0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磋商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9号百联置业大厦13楼。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9号百联置业大厦13楼），联系人：徐浙杭 13671715201。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系统登入**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PDF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PDF文件（如第一次使用Office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

		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参加磋商。 （2）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	提供工作日9:00-17:30的热线咨询服务

	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需求书

（4）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6）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

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进行提出。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

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制作、签章。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内容：附件二响应文件声明、附件三首次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一览表、附件四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附件五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报价

13.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利润、保险费、耗材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形式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签收，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8.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到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于云采交易平台内提交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①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②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

三林镇行政辖区。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辅助三林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小区、沿街商铺、农村自建房、出租房场所、厂房仓库、“三合一”场所等区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及督促整改。

2、辅助三林镇相关部门对以上区域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及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检查。

3、辅助三林镇相关部门开展引导自查自纠、整改复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工作。

4、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每季度至少完成 2500 家次的辅助巡查。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巡查区域合理安排，从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二）区域范围

1、杨思社区

16 个居委，52 个小区，3 个村，以及杨新路、云台路、上南路、海阳路、杨思路、高青路、长清路、凌兆路、杨南路、东明路、板泉路、灵岩南路、济阳路等路段沿街商铺、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库。

2、杨东社区

14 个居委、41 个小区，1 个村，以及板泉路、杨思路、上南路、东明路、海阳路、杨南路、云台路　　、洪山路、联明路、华夏西路、杨新路等路段沿街商铺、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库。

3、世博社区

7 个居委、17 个小区、3 个村，以及东书房路、高青路、杨高南路、浦三路、盛苑路、联明路、、板泉路、华夏西路、新浦路、世博大道站路等路段沿街商铺、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库。

4、永泰社区

7 个居委、22 个小区、3 个村，以及永泰路、西泰林路、东泰林路、环林东路 、 浦 三路、御桥路、东明路、上南路、高青路、华夏西路、杨高南路、林鸣路等路段沿街商铺、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库。

5、懿德社区

19 个居委、34 个小区、2 个村，以及林德路、和融路、三鲁路、三旋路、三彩路、三

舒路、三鲁公路、懿行路、林展路、林恒路、芦恒路、和炯路、和佳路、浦星公路、永泰路、三新路、三林路、上南路等路段沿街商铺、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库。

6、前滩社区

6 个居委、37 个小区、2 个村，以及前耀路、文乐路、文腾路、林耀路、泳耀路、耀龙路、企耀路、企划路、企荣路、前安路、前康路、前茂路、东育路、平安桥路、江耀路、江高路、高青西路、济阳路、钱家滩路、江泳路、海阳西路、林沛路、耀体路等路段沿街商铺、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库。

四、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五、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283 万元，最高限价 268.83 万元。

六、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1、结算原则

1）中标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2、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 4 次支付，每季度末采购人根据当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服务及作业要求

（一）管理制度及管理团队要求

1、组织架构：按照安监部门指示进行各项巡查及应急工作。设置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有企业专职督察管理人员，对该项目工作状况进行督察管理。自行设定班组管理人员，保障各岗位工作正常实施。

2、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服务管理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基本素质，加强政治教育，到岗人员必须符合工作要求，并将基本情况、岗前培训情况、保险情况向采购人同步备案；保障服务质量，确保人员足额、及时到岗到位；及时了解人员思想动态，确保各方面正常稳定。

3、管理团队要求：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现场应急及处突经验，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保持团队稳定，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2、供应商需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诚信度、服务期间酒类或药物的使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3、项目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

（三）服务要求

1、安全辅助巡查遵循“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发现问题要求即时上报。

2、根据任务清单和社区特点开展巡查，重点查找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并拍照留档，现场能整改的指导并协助完成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每日巡查完毕后将每日巡查结果进行汇总并上报，并按时提供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3、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要求 0.5 小时安排人员到场。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配合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

八、本项目执行的相关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4、上海市消防条例；

5、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九、验收及考核要求

1、考核主体：采购人或相关实施部门

2、考核形式：每季度考核。

3、考核内容

考核采用百分制扣分法，采购人或相关实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服务期限内每季度末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考核表），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考核表

服务季度：第__季度　　考核部门/单位（盖章）：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单项分	备注

1	业务能力	是否组织学习和贯彻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文件，并进行能力考核（20 分）	每有 1 人未通过考核扣 1 分		
2	巡查数量	季度巡查数量是否达标（2500 家次）（40 分）	巡查数量每少 1 家次扣 0.1 分		
3	巡查效果	巡查过程中是否能发现问题、不安全行为和事故隐患，并及时上报（20 分）	巡查时未能发现的问题隐患的每处扣 0.5 分，发现的问题隐患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		
4	廉洁自律	是否发生各类吃拿卡要，影响公正廉洁、法治建设和三林镇人民政府形象的行为或相关投诉（20 分）	经调查确有违反相关情况的每次扣 10 分，发生有效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总分					
根据分值对应的奖惩金额					
备注：以 80 分为合格分，80 分及以上不扣除金额，80 分以下按每低 1 分扣除 500 元，以此类推，每次最高扣除不超过 10000 元。					

考核人：　　审核人：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全面构建三林镇“全覆盖、无盲区”的基层安全网格体系，提升三林镇消防预防、安全生产巡查和应急能力，现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作内容

1、辅助三林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小区、沿街商铺、农村自建房、出租房场所、厂房仓库、“三合一”场所等区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及督促整改。

2、辅助三林镇相关部门对以上区域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及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检查。

3、辅助三林镇相关部门开展引导自查自纠、整改复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工作。

4、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每季度至少完成 2500 家次的辅助巡查。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巡查区域合理安排，从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二、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费用、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总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 4 次支付，每季度末采购人根据当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服务要求与标准

1、本项目每季度至少完成 2500 家次的辅助检查。

2、安全辅助巡查遵循“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发现问题要求即时上报。

3、根据任务清单和社区特点开展巡查，重点查找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并拍照留档，现场能整改的指导并协助完成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每日巡查完毕后将每日巡查结果进行汇总并上报。

4、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要求 0.5 小时安排人员到场。

5、乙方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乙方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7、乙方应无条件的配合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检查乙方服务效果、工作流程、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2、协助乙方做好临时工作服务方案、工作流程指导工作；

3、监督、考评乙方日常服务工作，对所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要求立即整改和完善服务内容；

4、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与乙方结算并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安排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与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6、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过程中出现的非乙方原因的各类状况，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帮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日常执勤所需的装备、服装、电瓶车等，由乙方按照方案自行配备。

3、按照合同要求制定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流程。

4、乙方须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确保该项目目标的实现。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需要分析原因，如有因服务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甲方可视作其工作失职，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经济赔偿。

5、乙方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甲方可视作其工作失职，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经济处罚。

6、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期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赔偿。

2、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附件

1、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考核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2026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51302609231373 51-15384837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响应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响应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整体服务方案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合理化建议		
4	项目组织机构和企业管理制度		
5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6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7	应急响应方案		
8	类似业绩		
……			

附件二

响应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首次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一览表；
2.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3.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响应方简介；
6. 拟投入人员；
7. 评分相关内容；
8.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及其磋商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3-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包 1

响应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响应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3-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四

附件 4-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4-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五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1	服务要求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			

注：

1、如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偏离情况。

2、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若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方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姓名）系 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采购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采购方或磋商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采购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6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响应方简介

（1）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方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响应方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响应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拟投入人员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驻场	专业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

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4-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合理性判断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方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

（4）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被磋商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要求或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形；

（3）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4）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章的。

（5）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磋商有效期不足。

（7）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得分
1	价格分	1、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2、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加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 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加评审的价格）×10分。	满分10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服务区域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辅助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1-4分。 辅助开展专项检查及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检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1-4分。	0-20分

		辅助开展引导自查自纠、整改复查、消防安全宣传等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1-4分。 对不同的区域进行督促整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1-4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流程把控等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1-4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人员服务质量、巡查结果报告质量、整体工作流程质量、人员在岗及稳定性保证、考核质量保证等）综合评分。未提供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全面、完整，措施可行性很强，得 15-2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9-1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措施可行性不强，得 4-8 分； 质量保证措施简略，措施无可行性，得 1-3 分；	0-20分
4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得 6-8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可行性不足的得 3-5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可行性的得 1-2 分；	0-8分
5	项目组织机构和企业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和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管理职责清晰，企业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有明确合理的岗前培训制度，得6-8分。 项目组织机构较完善，管理职责较清晰，企业各类规章制度较健全、规范，有清晰的岗前培训制度，得3-5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管理职责模糊混乱，企业无各类规章制度，无清晰的岗前培训制度，得1-4分。	0-8分
6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数量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团队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得11-15分； 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全，团队配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得6-10分； 团队人员数量不足以支撑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无资	0-15分

		格证书，团队配置不合理、无明确分工，得3-5分； 拟投入团队在人员数量、配置、人员专业技术及相关经验等方面有较大缺陷的 1-2分；	
7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适配项目情况，能满足项目正常实施，得5-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充足完善，基本适配项目情况，基本能满足项目正常实施，得3-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不完善，不适配项目情况，可能导致无法能满足项目正常实施的，得1-2分；	0-6分
8	应急响应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不限于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响应时效性、应对突发情况的方案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无描述不得分。 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6-10分； 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5分； 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	0-10分
9	类似业绩	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0-3分
合　计		100分	